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36,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3
一、投资风险提示	3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4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4
四、其他事项说明	4
第三章 创设条款	5
一、创设要素	5
二、创设安排	6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0
一、创设信息披露	10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0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0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2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5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15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5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17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17
七、创设机构财务状况及分析	32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32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69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70
一、参考实体情况	70
二、标的债务情况	70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72
一、信用事件定义	72
第八章 结算安排	74
一、提前终止注销	74
二、结算条件	74
三、结算方式	75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5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76
第十章 税收	77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78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78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8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79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81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83
一、适用法律.....	83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83
三、弃权.....	83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84
一、备查文件清单.....	84
二、查询地址.....	84
附件 1.....	86
附件 2.....	87
附件 3.....	88
附件 4.....	89
附件 5.....	9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24 恒逸 CP006）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凭证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2.1-3.1】%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不适用债务加速到期
	不适用债务潜在加速到期
	不适用债务重组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10】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 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翁琳】，联系方式为【0571-86475543】，传真为【0571-85129113】，邮箱为【wenglin@hzbank.com.cn】。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00】时至【15:00】时整，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QQ、邮件方式】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1) 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 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5) 未在申购要约中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买入并持有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二) 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31000740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

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五）其他

资管产品管理人代表其产品申购的，应在申购要约中明确每一只产品的申购费率及金额。创设机构应将每只产品作为单一申购主体进行配售。

投资人（资管产品管理人每只产品或者机构自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当期凭证类产品拟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创设机构在存续期内需要披露跟踪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将在相关主体评级报告出具后五个营业日内完成披露。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Bank Of Hang zhou Co.,Ltd.
- 3、设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25 日
- 4、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0,286,705 元
- 6、实缴资本：人民币 5,930,286,705 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26D
- 8、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 9、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 10、邮政编码：310003
- 11、联系人：翁琳
- 12、所在部门：投资银行部
- 13、电话：0571-86475543
- 14、传真：0571-85129113
- 15、公司网址：<http://www.hzbank.com.cn/>
- 16、邮箱：wenglin@hzbank.com.cn
- 17、所属行业：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 18、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9、业务资格与资质

-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成员资格；
- (2)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 (3) 金融债承销商资格；
- (4) 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
- (5)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 (6) Shibor 报价团场外成员资格；
- (7)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电子储蓄国债承销业务资格；
- (8) 长三角票据贴现价格指数报价行资格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远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 (9) 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资格；
- (1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资格和银行间外汇掉期交易资格；
- (11) 银行间黄金即期询价交易资格；
- (12) 同业存单发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远期掉期拆借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尝试做市资格、中登结算参与者资格；
- (13) 银行间外汇期权交易资格；
- (14)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二、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杭州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杭州。2016 年 10 月 27 日，杭州银行 A 股股票（60092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截至目前，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280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22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湖州设有分支行 79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78 家，并在上海设立了 1 家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机构全覆盖，并实现机构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杭州银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5-1 杭州银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1,337,590	18.74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11.81
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2,680,288	7.30
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329,638,400	5.56
5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800,000	5.00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4.58
7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3.0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145,096	2.80
9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58
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10,988	1.99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杭州银行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11 名（党委副书记、董事 1 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各 5 名）。独立董事在经济金融、银行信贷、财务审计、投资管理等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的执业经验，并且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下

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五个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董事把准自身角色定位，依法合规出席会议，科学严谨行使表决权，聚焦战略管理、风险防控、激励约束、资本规划等领域集思广益、建言献策，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质效，督促高管层高效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推动公司转型发展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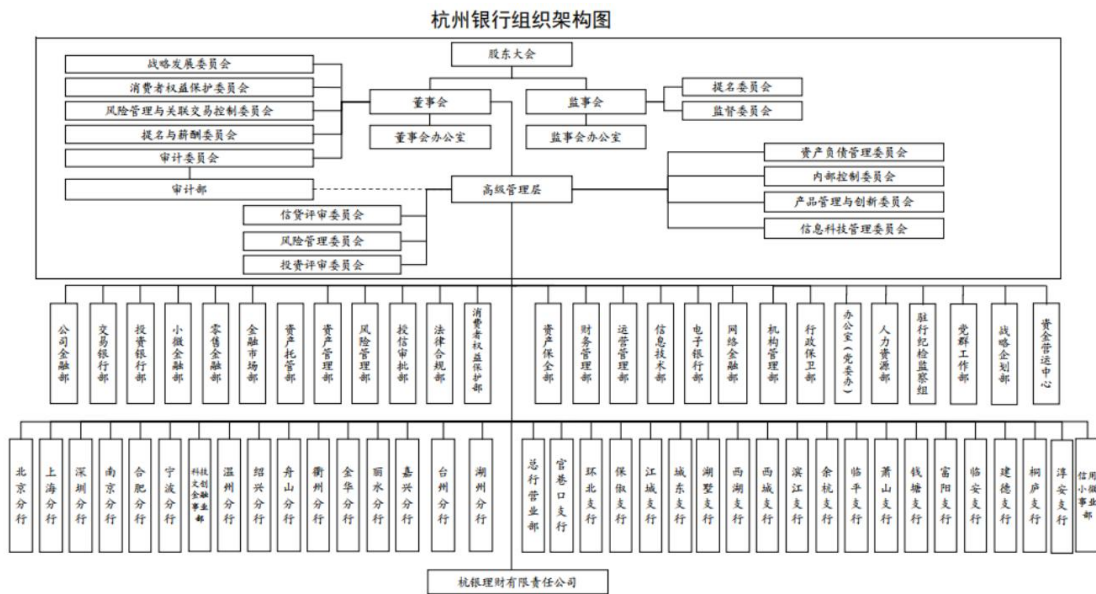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表决 1 次，累计听取及审议通过议案 46 项，包括重大股权变更、债券发行等重要事项及财务预决算、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考核、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等常规议题，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防风险、促转型的决策力量。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累计听取及审议议案 34 项，各委员会委员各司其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审慎判断并提出专业建议，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主线，持续完善监督体系，规范高效开展监督工作，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21 项议案，涉及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制度修订、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风险内控报告、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报告、资本充足率报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和履职评价报告等议题，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依法合规、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开展专题监督与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以及董事会、高

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工作实践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监督保障职能。

2024 年上半年,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涉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等 3 项议案,并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涉及监督委员会工作计划、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等 5 项议案。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 经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行党委、董事会决策部署,紧扣“深化改革,强基固本”主题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着力构建客户、产品、团队、风控、运营督导的价值增值链和闭环管理,取得良好经营成效。

经营效益持续提升。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40 亿元,同比增长 5.36%,其中利息净收入 119.67 亿元,同比增长 0.46%,非利息净收入 73.73

亿元，同比增长 14.43%；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99.96 亿元，同比增长 20.06%；基本每股收益（未年化）1.64 元，同比增长 20.5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9.74%，同比提高 0.41 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19,84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9%；贷款和垫款总额 9,01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2.37 亿元，增幅 11.68%；负债总额 18,55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27%；存款总额 11,516.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3.93 亿元，增幅 10.18%。2024 年 6 月末，杭银理财存续理财产品规模 4,02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4.91 亿元，增幅 7.62%。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0.76%，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92.38%和 69.55%，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9.85、11.3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45.17%，较上年末下降 16.25 个百分点。

（二）主要业务

1、大公司板块

公司继续坚持并不断优化“1+3”（公司金融+交易银行、投资银行、科创金融）公司金融管理模式，“六通”客户经营体系积极拓展目标客群，“六引擎”产品服务体系持续迭代出新，积极推进对客全流程、全链条服务。2024 年 1-6 月，存款、贷款、债券及客户数量稳定增长，制造业、科创、绿色金融等结构转型领域加速发力，智慧营销管控平台和数字集市持续优化完善，营销管理质效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金融条线存款余额 8,143.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0.64 亿元，增幅 8.97%；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5,504.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3.01 亿元，增幅 12.30%；基础客户数 7.98 万户，有效客户数 3.09 万户。

（1）交易银行

“财资金引擎”继续推进司库建设，不断丰富场景金融解决方案，2024 年 1-6 月智慧生态产品服务拓展至 7 个场景，同时持续迭代财资产品，加快系统功能优化。2024 年 6 月末“财资金引擎”累计服务集团客户数 4,308 户，同比增长 27.61%。“贸易金引擎”聚焦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以产品迭代增强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不断加大对制造业、中小企业客户支撑保障，助力实体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融资效率。2024 年 1-6 月“贸易金引擎”服务客户数 12,218 户，同比增长 33.06%。“外汇金引擎”发力“引新汇路”商机策略，积极把握广交会等市场商机，运用六大组合场景精准拓户；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FTU）服务中企“出海”需求，有效推进外汇展业试点工作，并成功上线外汇展业管理平台。2024 年 1-6 月“外汇金引擎”服务客户 5,289 户，同比增长 20.37%。

（2）投资银行

“债券金引擎”坚定贯彻流量策略，不断深化产品功能升级，加强专业能力建设，以高效服务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的战略部署，成功落地科创票据、可持续挂钩票据等创新金融产品的发行。2024 年 1-6 月，公司承销各类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966.06 亿元，其中浙江省内主承销规模达 443.98 亿元，浙江省内银行间市场占有率 17%，继续排名第一。

（3）科创金融

公司持续深化科创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已完成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嘉兴、合肥科创中心建设，形成超 500 人的一线专营队伍；提升科创金融“6+1”产品服务体验，加强“科易贷”场景化改造，加快推进“科保贷”重点区域线上化合作，升级“银投联贷”等功能及体验；丰富“行业+被投+团队+技术+政策”285 个数据维度，进一步优化科创企业成长性评估模型。2024 年 6 月末“科易贷”累计服务 670

余家创业企业，累计投放 7.95 亿元；“科创金引擎”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 21,703 户，较上年末增加 1,825 户；科技型企业融资敞口余额 779.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19 亿元；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规模达 1,7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 亿元。“科创金引擎”累计服务专精特新客户 6,443 户，较上年末增加 1,506 户；专精特新贷款余额 233.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89 亿元。“上市金引擎”专注于境内外上市、拟上市及新三板企业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完善标准化、便捷化的“触达系列”产品体系和差异化、定制化的“场景系列”产品体系的建设，持续提升对优质实体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上市金引擎”累计服务资本市场客户 1,745 户，较上年末增加 140 户；累计支持经营区域内企业上市 305 户。

(4) 绿色金融

公司坚定聚焦“双碳”目标，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体系，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强化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有效满足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支持碳减排项目 59 个，全面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2024 年 1-6 月落地公司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有效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衔接；积极支持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分行首家“零碳”银行网点，并落地杭州绿色地铁“光伏+节能”项目、临岐夏中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等绿色低碳典型示范项目。2024 年 6 月末公司绿色贷款余额 771.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87 亿元，增幅 13.19%，绿色贷款余额位列浙江省内地方法人银行前列，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公司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大零售板块

公司小微业务持续深化小微营销体系化打法，在稳定抵押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向企业端和信用端延伸，通过“e 通八达”体系化打法，推动小微企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拓客访客一号工程，不断强化客户运营。零售业务围绕新“五位一体”零售战略导向，坚持拓客访客一号工程，强化平台和数据赋能，深化客群经营体系建设，深耕消费信贷渠道经营，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培养，提升访客拓客质量，全面推进零售金融业务转型发展。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小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1,430.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69 亿元，增幅 7.90%；小微金融条线不良贷款率 0.75%，继续保持良好水平；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1,439.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58 亿元，增幅 7.84%，贷款客户 122,949 户，较上年末增长 7,695 户，贷款利率保持平稳；零售金融条线管理的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 5,67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3.28 亿元，增幅 9.73%；零售条线活跃客户数 820.8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9.39 万户；零售金融条线贷款余额 1,419.22 亿元（不含信贷资产转出），较上年末增加 70.43 亿元，增幅 5.22%；零售金融条线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2,631.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8.17 亿元，增幅 15.25%；零售金融条线表内贷款（含信用卡）不良贷款率 0.28%，继续保持良好水平。

（1）小微金融

业务发展策略。公司夯实抵押基本盘，强化新客投放，优化续贷管理，加大规模企业拓户扩面力度，并推广“一团队一行业”模式，引导机构聚焦实体经济领域。2024 年 1-6 月，小微抵质押贷款新增 89.19 亿元，2024 年 6 月末抵质押贷款占小微条线贷款总额 88.03%。公司两轮驱动推进信用小微发展，一方面，聚焦专精特新等优质客群，积极向科技型、创新型、专精特新等企业客户推广“优企贷”特色信用贷产品；另一方面，稳步推进特色信用小微专营体系升级。2024 年 6 月末信用小微事业部下辖 7 个中心，小微客户经理 301 人，贷款余额 77.61 亿

元，较上年末增加 11.56 亿元；2024 年 6 月末普惠型小微信用贷款余额 165.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0%。公司持续丰富“云贷 e 通”产品体系，“云贷”体系持续拓宽客群范围、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作业效率、完善客户服务；“e 通”体系全面开展 e 融通客户集中运营，支持 e 融通综合融资服务模式项下适用产品的拓展，提升小微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优化数智平台，迭代升级“蒲公英平台 2.0”，上线多场景客户旅程运营，智能引导客户旅程迁徙，有效推动客户运营数字化转型；做精“满天星平台”数据服务，积极推进政务数据对接，增强数据可视化功能，搭建全链路数字化营销管理体系；做强“小微信贷管理平台”风控管理，推动建立小微风险监控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护航业务稳健发展。

能力支持转型。公司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促进专业能力提升。一是升级产能管理，优化产能考核实施细则，加强员工产能督导，促进产能释放；二是人员培训提质，开展分层分类体系化培训，有效提升专业能力。2024 年 6 月末，公司小微营销人员人数达 2,017 人。

（2）财富管理

公司深化“制胜财富”战略转型，以客户分层分群为基础，推进“幸福金桂”财富品牌建设，构建“核心+卫星”产品体系，提升重点客群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2024 年 1-6 月公司积极开展专项营销活动，推进清单制精准营销，完善条线联动和线上经营机制，推动代发业务多元获客和深度经营；深化私行产品和服务体系，重点攻坚企业主客群，持续开展清单管理和面访打卡，探索圈式渠道经营；强化数智平台赋能，开展新户场景标准化营销，并基于不同客群画像，制定差异化运营策略，提升有效户转化率，做实客群基础。同时，强化培训赋能，优化基层管理人员履职管理，落实推广机构标准化塑形督导，完善荣誉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经营能力。2024 年 1-6 月累计销售零售财富管理产品 2,436.94 亿元（含代销

682.32 亿元)；2024 年 6 月末代销业务余额 740.64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55.27 亿元，增幅达 26.53%。

(3) 消费信贷

公司坚持“巩固消费信贷”战略导向，持续推进个人消费贷和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发展。个人消费贷方面，推进零售信贷客户运营体系建设，提升精细化过程管理能力，助力客户经营；加强营销推动，推进队伍综合化经营，“抓访客、盯渠道、提产能”；进一步深化客群分层分类经营策略，优化业务模式，探索培育下沉客群，平衡收益和风险。2024 年 6 月末，消费类贷款余额 421.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16 亿元，增幅 7.99%。住房按揭贷款方面，公司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新形势，配合国家政策及杭州市新政优化实施细则；持续深化合作渠道建联，同步推进分行领航策略，优化区域投放结构。2024 年 6 月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983.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19 亿元，增幅 4.37%，好于去年同期。

(4) 网络金融

网络信贷。公司积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探索发展自营网贷，扩大客群基础。“百业贷”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长尾客群，建立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经营体系，2024 年 1-6 月新增授信客户超 7,000 户，授信金额达 34 亿元，放款金额超 16 亿元，客户数和授信量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7.8%和 53.7%；“宝石贷”面向“有职有技有场景”三有客群，提供纯线上的个人信用贷款服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宝石贷”累计授信通过客户超 1 万户，放款超 5 亿元。2024 年 1-6 月公司针对“宝石贷”产品授信、支用、还款全流程进行产品交互重构，实现极致体验、极速对接；推进搭建客户运营数字化体系，以全域的场景获客模式开展精准营销，助力营销推广提质增效；细化渠道管理机制，完善渠道管理小程序平台，积极引入外部数据并强化数据对接；加强风险模型迭代，完善个人/企业征信及税务模型，有效提升对小微企业客户信用风险的综合评判效能。

网络财富。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网络财富服务生态，不断提升平台能力，增强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优化财富产品代销合作机制，实现产品“收益高一些，到账早一些”，与泛金融领域平台合作获客并取得良好效果。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宝石山理财”助手小程序为超过 10 万客户提供了信息查询服务，网络财富服务客户 AUM 余额较上年末增长约 15%。

开放平台。公司“杭 e 互联”开放平台以账户+支付为基础能力，围绕客户需求嵌入一体化金融解决方案。2024 年 1-6 月公司上线服务商拓客模式，推动收单产品能力提升，保障业务提质扩面；依托场景类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在自有场景与平台建设中的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降低企业客户服务成本、优化服务体验，并赋能客户拓展。2024 年 6 月末“杭 e 互联”开放平台合作商户 400 余户，日均交易金额突破 1,800 万元。

3、大资管板块

公司围绕“打造金融市场全链条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密切跟踪、研判市场形势变化，加强海外市场研究，构建多元化、多策略、多币种的资产配置，深入挖掘业务场景和客户需求，积极推进轻资本业务转型发展，努力提升同业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持续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2024 年 1-6 月，投资收益实现较快增长，同业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托管、对客、债券承销、理财等轻资本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1) 金融市场

投资交易方面，公司依托 FICC 多资产投资交易平台，研究低利率环境下债券市场生态和曲线结构的变化，进一步加强市场研判，坚持主观与量化策略并进，提升多币种投资能力，积极调整资产结构，把握利率下行市场机会，投资收益实现较快增长；外汇交易方面，公司重点挖掘 USDCNY 息差及境内外价差的交易

机会，丰富资产配置品种，延长交易时间，动态管理头寸，并优化贵金属基差策略，投资收益贡献进一步提升。

中间业务方面，债券承销业务进一步优化营销策略，持续发力客户营销，债券承销保持市场前列，2024 年 1-6 月公司承销一级利率债 2,088.06 亿元，同比增长 11.71%；2024 年 6 月末国开债承销市场排名第 10，农发债承销市场排名第 7，进出口行债承销市场排名第 14。债券借贷业务深入挖掘客户融资需求，积极做好客户精细化管理，2024 年 1-6 月实现债券借贷手续费收入 7,497.26 万元；对客业务持续优化钱塘汇交易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功能，优化业务流程效率，2024 年 1-6 月对客衍生交易量 77.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78%；实现对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0.93 亿元，同比增长 21.33%。

(2) 金融同业

公司加强货币市场研判，灵活安排负债品种与期限，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把握市场机会择时吸收中长期负债，2024 年 1-6 月以较低利率成功发行 100 亿元小微金融债券和 1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续深化新价值连城平台建设，扩大平台合作机构范围，开展价值连城小微普惠金融科技论坛、金融科技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夯实同业合作基础；迭代优化“金钥匙”客户管理平台和“杭 E 家”同业平台，进一步清晰客户画像，提升产品体验，2024 年 6 月末“杭 E 家”平台在售基金产品达 2,600 余只。

(3) 资产托管

公司托管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强化协同营销，发力重点客户和支柱产品，深化私募、信托、企业客群综合服务，加强存量公募引流，综合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大公司客户联动协同，深入挖掘业务场景，推动细分赛道增长；升级新一代核心系统，推进“智运营”一体化建设进程，优化客服和访客平台，强化数智

化运营管理能力，助力客户体验和管理效能提升。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托管规模达 16,843.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3%。

(4) 资产管理

杭银理财坚持“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理念”，秉持“金融为民”本色，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发展，整体经营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杭银理财存续产品规模达 4,02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4.91 亿元，增幅 7.62%，规模排名保持城商行理财子公司第一梯队。

产品及渠道。产品体系方面，杭银理财结合市场最新动态及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幸福 99·六合”产品体系，有序推动持有期及策略型产品发行，2024 年 1-6 月先后创设发行“增益”“鸿益”等创新产品，持续打造功能齐全、策略清晰的全方位财富产品供给体系。渠道建设方面，依托丰富的代销渠道网络，围绕渠道端销售特点和客户需求，充分提升各渠道效能，实现了代销规模和代销客户签约数的显著增长，分别较上年末提升了 23.50%和 30.12%，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投研与风控。投研方面，杭银理财持续推进多资产、多策略体系化投资建设，围绕产品定位及风险收益特征，完善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体系，积极捕捉市场投资机会。风险管理方面，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执行，提升风险管理的精准度和前瞻性，相关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相对稳健；坚守风险合规底线，有序开展存量资产的结构优化调整，打造创新性的合规风控平台，确保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渠道建设

(1) 线上渠道

公司持续推进电子渠道基础服务建设，全力打造优质的移动金融用户体验。用户体验方面，公司不断优化手机银行 APP，全面升级财富智能货架，并通过智能技术辅助客户选择产品，同时面向细分客群推出“财富版”“私行版”等定制版

本，围绕客户支付结算等日常生活金融需求，不断丰富并完善场景生态。2024 年 6 月末个人手机银行签约数达到 691.0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56%，月活峰值达 231.28 万。数据运营方面，引入智能拨测、交易断点监测等多维度渠道数据运营服务，实时掌握线上各渠道运行情况，保障线上服务稳定运行；完善渠道数据埋点，实现线上交易的可视化回溯机制，有效保障用户权益。安全风控方面，持续升级电子渠道安全认证体系，推出手机端“云证书”认证服务，支持手机端 USBkey 证书更新下载、亲属联系人等特色服务；加强手机设备安全绑定，提升“天御”事中风控系统模型精准度，丰富数据维度，有效降低渠道交易预警的误报率，确保电子渠道安全防控能力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2) 线下渠道

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分支机构 280 家，其中在杭州地区设有支行（含总行营业部）122 家，在浙江省内的宁波、绍兴、温州、舟山、衢州、金华、丽水、嘉兴、台州、湖州设有分支行 79 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设有分支行 78 家，并在上海设立了 1 家资金营运中心，基本实现浙江省内机构全覆盖，并实现机构网点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发达经济圈的战略布局。

公司强化智慧网点建设，提升厅堂综合服务能力。2024 年 1-6 月公司以数据和渠道为支撑，深耕网点运营数据，实现业务分流智能导航，全行网点的综合平均等候时长下降到 6 分钟左右，提高客户业务办理时效；强化厅堂营销赋能，实现数字化识客获客，营销更加精准、有效。

公司优化网点运营渠道，推动业务精准分流。2024 年 1-6 月升级运营渠道功能和流程，拓展自助渠道场景覆盖面，迭代更新机具、PAD 渠道，支持代理和其他证件等特殊场景，机具柜面业务替代率达 65%；PAD 渠道月业务量峰值 5.1 万笔，登门办月均业务量 2.4 万笔，有效支撑业务外拓；远程银行上线虚拟数字

人服务，支持功能 16 项，视频接入等待时长约 20 秒，业务办理时长 3-7 分钟，远程“云柜员”模式实现柜员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跨地域服务，提升服务体验并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加快数智化运营风控系统建设，强化运营风险管理与控制。2024 年 1-6 月顺利完成“鹰眼 2.0”和“鹰眼 3.0”一阶段项目建设，实现提额咨询、处置路由、智能外呼、风险画像等功能上线，初步搭建账户风险分级分类体系，并新增 300 余条风控规则；公安联防联控方面，接入浙江省、市多地公安部门反诈系统，实现了反诈联合监测防控和受害人线索实时移送劝阻；拓展事中咨询在多渠道的交互式应用，完成多场景业务的风控分层，实现线上渠道行为数据与运营渠道核实数据在策略中的实时调用。

（3）客服中心

公司以客户为导向，不断拓展渠道服务能力，打造交易型文本客服，有效链接文本渠道服务和交易流程，显著提升客户体验，渠道一次性解决率达 91.94%；以数智赋能，创新“数智人+党建”“数智人+业务辅助”等场景，推出“杭小 e”智能助手，赋能传统服务模式对客交流和人工总结，并实现降本增效；构建灵活、扩展性高、响应迅速的“能力池”智慧服务中台，支持不同部门快速接入客服功能，形成统一标准的多部门共享服务体系，并实现赋能运管鹰眼风控协力外呼、科技知识库、零售信用卡催收电话平台和保险双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客服中心的客户满意度达 98.57%，机器人覆盖率 99.59%，智能化占比达 89.93%。2024 年 1-6 月，公司还参与了中国银行协会《城商行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赋能零售银行数字化转型专题调研报告》编写。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2024 年 1-6 月,公司持续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持续完善风险政策、授信标准,强化政策制度约束引领作用,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全面强化大额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提升关键环节管理质效,严控重点领域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深化产业链研究成果应用,持续推进标准化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中小企业客户信贷流程,改善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大零售信用风险主动管理能力,优化客群集约化管理模式,完善风险识别监测体系,严防集群性风险;提升数智风控能力,持续推进重点业务模型策略开发迭代,完善风险模型管控体系,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到期负债偿付,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等。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流动性管理执行部门等层面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2024 年 1-6 月公司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备付金充足。同时,公司在各压力测试情景下均达到了最短生存期超过 30 天的要求,流动性缓释能力能够应对假设情景下的流动性需求。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并及

时进行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持续开展专项风险评估，从外币流动性管理工具、自贸区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风险排查与评估，提升流动性管理的有效性。三是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检验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四是积极运作浙江辖内城商行流动性支持专项资金，发挥流动性互助机制优势。

（三）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2024 年 1-6 月公司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市场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权责；明确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政策与程序；明确了市场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资本计量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2024 年 1-6 月，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深化关键环节风险管控。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一是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加强金融市场新业务、新产品管理，优化业务跟踪评估机制；三是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变化，加强市场风险日常监控，积极开展压力测试，及时预警相关信息；四是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推进市场风险新标准法（FRTB）系统建设及配套制度修订完善，持续开展估值计量模型验证，优化计量结果的管理应用；五是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相关系统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数智化水平。

（四）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

业务活动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s 安全事件、信息科技系统事件、实物资产损坏事件等七大操作风险事件类型。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和案件。

2024 年 1-6 月，公司秉承“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修订完善“八项禁令”，强化合规红线底线意识，多维度开展合规文化宣贯，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防控意识；围绕基层、基础管理，紧盯重点问题领域，开展内控检查，推进整改问责，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员工行为管理工作机制，加大预警信息共享应用与联动管控，优化完善员工行为监测预警模型，提升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合规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合规风险是指未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未遵守本公司制度、流程规定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

2024 年 1-6 月，公司精准实施员工行为管理与案件防控管理工作举措，编制监管处罚案例与案件风险隐患集等培训教材，强化案例警示教育，持续加大员工合规培训力度；推进重点“双基”活动实施落地，全覆盖落实一级支行“示范行”建设，聚焦五大重点领域开展分支机构“整改提升”专项活动，常态化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推进重点领域内控检查与整改问责，持续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监管问题整改质效，落实合规清单管理，按月监测，按季管控，重点督导，推进问题整改与重要合规指标达标；持续强化反洗钱“三系统一集市一平台”建设，完善监测模型，进一步提升洗钱风险预警与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水平。

（六）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

2024 年 1-6 月，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落实监管风险提示排查，推进信息科技风险问题整改；优化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完善客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重新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和灾备资源体系建设评估。2024 年 1-6 月，公司系统运行平稳，关键服务系统无计划外中断，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安全处于优良水平。

（七）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及对策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4 年 1-6 月，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深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治理和主动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和员工日常培训力度，加大正面宣传引导，不断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定期对舆情隐患进行梳理，有效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舆情环境。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七、创设机构财务状况及分析

（一）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1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1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16 号）。

（二）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581,530	113,743,611	102,144,851	85,359,596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2,245,303	13,481,858	16,710,043	15,028,135
贵金属	785,147	—	—	—
拆出资金	10,593,568	27,742,364	25,587,727	27,209,359
金融投资	943,865,019	871,005,223	745,045,936	653,770,28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678,714	196,210,170	155,255,539	152,316,737
债权投资	469,455,607	468,404,335	438,328,536	355,684,074
其他债权投资	236,239,851	205,716,261	151,339,526	145,649,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847	674,457	122,335	120,3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339,747	4,300,573	5,806,859	3,392,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48,168	6,054,171	23,990,926	22,980,416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5,335,714	773,942,292	672,634,596	560,890,639
长期股权投资	3,651,309	3,458,925	3,126,304	2,850,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204,234	2,295,353	2,032,882	1,547,500
在建工程	1,275,700	1,069,082	1,177,276	935,559
无形资产	1,458,430	1,472,664	1,159,748	1,162,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7,886	11,389,491	10,460,330	8,320,881
其他资产	15,981,872	11,375,195	6,660,573	7,105,758
资产总计	1,984,813,627	1,841,330,802	1,616,538,051	1,390,564,53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6,815,490	203,222,318	175,892,161	90,077,0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049,005	105,090,882	59,408,805	53,892,630
拆入资金	16,196,283	34,133,253	33,748,807	22,630,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3,548,458	3,597,339	5,465,916	2,865,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725,456	28,985,930	20,320,079	30,708,709
吸收存款	1,166,776,084	1,058,307,919	937,897,976	817,233,231
应付职工薪酬	4,529,235	5,878,697	5,304,659	3,785,007
应交税费	1,886,197	2,032,941	2,897,300	3,780,76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债券	290,866,138	275,035,197	266,017,220	267,251,342
预计负债	3,182,759	3,170,460	2,655,051	977,3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其他负债	22,317,411	10,582,656	8,356,852	7,291,790
负债合计	1,855,892,516	1,730,037,592	1,517,964,826	1,300,493,944
股本	5,930,287	5,930,285	5,930,278	5,930,255
其它权益工具	28,423,118	18,423,120	18,423,128	18,423,157
其中：优先股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9,979,209
永续债	16,995,138	6,995,138	6,995,138	6,995,138
资本公积	15,203,695	15,204,281	15,204,201	15,207,040
其它综合收益	4,259,818	3,257,070	1,878,500	2,169,750
盈余公积	8,564,195	8,564,195	7,214,182	6,182,482
未分配利润	44,847,273	38,294,594	30,197,697	25,186,548
一般风险准备	21,692,725	21,619,665	19,725,239	16,971,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21,111	111,293,210	98,573,225	90,070,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21,111	111,293,210	98,573,225	90,070,5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84,813,627	1,841,330,802	1,616,538,051	1,390,564,530

2、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9,339,619	35,015,541	32,931,506	29,360,874
利息净收入	11,967,099	23,432,829	22,856,652	21,035,504
利息收入	31,266,929	60,313,306	55,024,767	48,724,343
减：利息支出	19,299,830	36,880,477	32,168,115	27,688,8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9,264	4,042,609	4,673,580	3,608,2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4,552	4,706,257	5,256,332	3,975,91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5,288	663,648	582,752	367,678
投资净收益	4,621,503	5,648,904	4,686,152	3,865,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680	371,760	317,135	212,141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50,951	1,397,630	530,726	763,455
汇兑净收益	-99,321	15,408	-194,267	-29,187
其他收益	76,468	467,812	322,959	102,033
其他业务收入	5,996	13,275	12,776	14,873
资产处置收益	82	-2,926	42,928	758
营业支出	7,961,529	18,728,558	19,938,260	18,780,792
税金及附加	189,144	361,768	319,892	263,765
管理费用	4,771,043	10,293,006	9,759,977	8,016,73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99,804	8,069,486	9,855,117	10,500,0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1,538	4,298	3,274	261
加: 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营业利润	11,378,090	16,286,983	12,993,246	10,580,082
加: 营业外收入	17,882	23,477	42,895	52,985
减: 营业外支出	22,938	28,722	33,564	38,29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加: 利润总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利润总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利润总额	11,373,034	16,281,738	13,002,577	10,594,771
减: 所得税	1,376,546	1,898,371	1,323,247	1,333,752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加: 净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净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净利润	9,996,488	14,383,367	11,679,330	9,261,019
减: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6,488	14,383,367	11,679,330	9,261,019
加: 其他综合收益	1,002,748	1,395,653	-291,250	1,379,407
综合收益总额	10,999,236	15,779,020	11,388,080	10,640,426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999,236	1,395,653	11,388,080	10,640,426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1.64	2.31	1.83	1.43
稀释每股收益	1.39	1.97	1.58	1.2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0,391,039	144,019,085	127,611,635	99,665,4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5,532,011	—	23,310,99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3,827,804	44,846,855	35,205,762	31,560,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7,621	5,463,978	3,595,780	1,990,280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210,000	291,105	-	653,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16,227,638	22,432,789	5,325,010	2,446,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24,102	262,294,718	171,738,187	159,627,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5,749,835	106,645,835	105,302,608	70,438,716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2,165,89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5,568	6,403,338	4,750,153	4,018,086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7,837,115	2,220,000	18,198,281	5,407,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7,567	7,357,081	6,986,193	2,640,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322	4,193,167	4,071,373	5,178,042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3,887,315	25,764,836	21,337,534	20,42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55,773,946	39,679,678	54,884,434	32,796,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26,668	190,043,935	227,696,475	140,900,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434	72,250,783	-55,958,288	18,726,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812,825	775,114,363	455,775,846	450,998,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40,296	28,433,461	22,243,188	19,454,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	796	2,185	1,1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53,285	803,548,620	478,021,219	470,454,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499,545	857,229,082	580,166,809	529,539,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257	1,067,356	811,179	873,4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05,802	858,296,438	580,977,988	530,413,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2,517	-54,747,818	-102,956,769	-59,958,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1,448,879	14,126,6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6,387,443	408,294,146	335,673,164	238,595,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87,443	408,294,146	337,122,043	252,722,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326,060	399,815,244	205,773,880	234,415,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4,190	10,141,989	6,794,998	6,862,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14,979	536,368	464,4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05,229	410,493,601	213,033,359	241,277,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2,214	-2,199,455	124,088,684	11,444,5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626	44,544	-166,060	-192,806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直接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2,495	15,348,054	-34,992,433	-29,980,4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53,342	40,605,288	59,069,022	89,049,4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30,847	55,953,342	24,076,589	59,069,022

（三）财务概要分析

1、利润表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效益稳中向好，主要得益于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资产负债结构的持续优化。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40 亿元，同比增加 9.84 亿元，增幅 5.36%；实现净利润 99.96 亿元，同比增加 16.70 亿元，增幅 20.06%。

2、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9,84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34.83 亿元，增幅 7.79%，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的增长。

4、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8,55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8.55 亿元，增幅 7.27%。2024 年 1-6 月，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吸收存款的增加。

5、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89.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28 亿元，增幅 15.84%。未分配利润 448.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1%，主要由于 2024 年 1-6 月经营积累；其他权益工具 284.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28%，主要由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6、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9.9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054.24 亿元，同比增加 1,027.12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 1,964.27 亿元，同比增加 766.29 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和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增加。

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流出 330.5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508.53 亿元，同比减少 177.88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3,839.06 亿元，同比增加 36.47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6.8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063.87 亿元，同比减少 211.7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1,847.05 亿元，同比减少 9.45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一)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总则

为建立和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全行经营管理安全稳健运行，依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要求，特制订内部控制管理大纲。

内部控制管理大纲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架构和基本准则，适用于本行所有部门和所属分支机构，本行所有与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表外业务有关的产品和服务，本行所有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内部控制是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本行贯彻执行国家、政府、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规章；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责权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2、内部控制职责

全行应当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董事会职责：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监事会职责：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责：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和措施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与评估。

内部控制委员会职责：负责指导和推动业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监督。

法律合规部门职责：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监督检查、评价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职责：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行风险政策的制订，及各类业务风险的预警、监测、分析和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职责：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业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违规问题，并组织落实整改和问责。业务部门是指除法律合规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外的其他部门。

3、内部控制措施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全行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合理确定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形成规范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明确相应的报告路线。

全行设立新机构、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应当对潜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系统控制，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业务操作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

全行应当根据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

全行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与制度，及时准确地反映各项业务交易，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并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业务风险评估。涉及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全行应当制定规范员工行为的相关制度，明确对员工的禁止性规定，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和排查，建立员工异常行为举报、查处机制，持续增强案件防控能力。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持续增强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

全行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定期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查找问题，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全行应当建立符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的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各业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行。

各业务部门应当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充分识别和评估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对各类主要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各业务部门应当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的岗位安排。

各业务部门应当明确重要岗位，并制定重要岗位的内部控制要求，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或强制休假制度，原则上不相容岗位人员之间不得轮岗。

各业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帐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有形资产和重要凭证及时进行盘点。

各业务部门应当细化与规范内部控制措施与职责。

各业务部门应当对内部控制措施与职责落实情况加强管理和指导。

4、内部控制保障

全行应当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全行应当加强对信息的安全控制和保密管理，对各类信息实施分等级安全管理，对信息系统访问实施权限管理，确保信息安全。

全行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相关部门和员工及时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制度和信息。

全行应当建立与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明确组织结构和管
理职能,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和定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评估,有
效应对运营中断事件,保证业务持续运营。

全行应当制定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
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资格和从
业经验,加强员工培训。

全行应当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合理设定内部控制考评标准,对考评对
象在特定期间的内部控制管理活动进行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改进内部控制管
理。

全行应当对内部审计部门和风险合规部门建立区别于业务部门的绩效考评
方式,以利于其有效履行内部控制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

全行应当培养良好的企业内控文化,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提
高员工的职业道德水准,规范员工行为。

5、内部控制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是对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开展的调查、测
试、分析和评估等系统性活动。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主体、频率、内
容、程序、方法和标准等,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规范进行。

全行应当对纳入并表管理的机构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全行应当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频率,至少每年
开展一次。当发生重大的并购或处置事项、运营模式发生重大改变、外部经营环
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发生时,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内部
控制评价。

全行应当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划分内部控制缺陷等级,并明确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对评价工作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公正。

全行应当强化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运用,可将评价结果与被评价机构的绩效考评和授权等挂钩,并作为被评价机构领导班子考评的重要依据。

全行内部控制评价由法律合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应积极配合。

全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银监会或属地监管机构。

6、内部控制监督

全行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应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

全行应当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流程和形式,确保监督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全行应当建立监督检查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业务部门人员应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违规问题,按照规定报告路线及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或相关部门。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违规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规范整改工作流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全行应当建立违反内部控制的违规问责机制,明确问责管理部门,统一违规问责的内容、流程、形式和标准,确保违规问责公平、公正。

全行应当建立内部控制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

(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控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管理责任。

(2) 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

(3) 业务部门应当对未执行相关制度流程、未适当开展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未及时落实整改和违规问责承担直接责任。

内部审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应当监督业务部门落实监管机构提出的监管意见或措施，促进业务部门持续改进和完善经营管理。

(二) 财务管理制度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本行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支付优先股股息；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支付普通股股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派发时间按该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确定。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本行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本行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根据相关规定本行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20%。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本行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行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2、 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宣派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3、 本行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本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

4、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5、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总则

为规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本制度第二条所述“信息”按规定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告。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1）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3）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应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对披露方式、时间、内容、格式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总行各部门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草、提供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数据时，应保证文件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依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合理、谨慎、客观。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管理制度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3、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2)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年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 董事会报告；
-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 财务会计报告；
- (7)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相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
- (3) 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及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除银行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营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有关“重大”的衡量标准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认。

除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外，其他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股东大会决议；

(5)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 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股票简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 (9)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及后续增减、性质变化情况；
- (10)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披露或澄清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第六项“收购或出售资产应披露标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认。

本条第七项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包括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及程序，参考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一下任意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告。

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的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有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就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独立作出决定。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编制、审核程序：

- (1) 聘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编制、出具专业报告；
- (2) 公司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核对审阅并提出披露申请；
- (3) 公司专门融资小组或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4) 董事长签发。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核程序：

(1) 公司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2)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其有足够时间审阅；

(3)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反馈意见组织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审议稿；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

(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晓或获得通报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3) 在公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将审核后的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行长、董事长审批，将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按照经监事长审批后的公告文稿及时组织信息披露。

对外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发布信息的申请；

(3) 董事会秘书进行内容和合规性审核；

(4) 行长、董事长签发核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5) 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就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必须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独立作出相关信息披露事宜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决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及形式等）。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披露信息，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情形时，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作出说明，发布并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均应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公开披露，原则上不向除监管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报送公司经营情况。确实不能回避的行政执法部门如税务、工商、统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签约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程序报经董事长、行长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能向上述执法部门或中介机构报送。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并实施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需要制定有关信息披露各项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4)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内容应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予以披露。

(2) 监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公司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层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高级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2) 高级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负责组织与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作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制定并落实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3)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并督促其遵守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4)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协助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

(5)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协助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媒体等进行沟通联络，统一办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制作、报送和披露手续。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与任何人士洽谈证券业务或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信息披露指定联络人应及时、主动报送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确保本部门或机构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

(1)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如有相关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应将需披露事项涉及到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信息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内容和时限提交；

(2) 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 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衍生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 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情况告知公司,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的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① 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

② 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

③ 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

④ 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

⑤ 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2) 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遇有需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公司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负有责任的公司相关人员对把握不准或不能明确界定是否属于重大事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咨询后，再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

6、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应披露的信息可以公布在本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上，但公布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

公司不得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或其他报道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时间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在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7、保密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如业务合作可能涉及公司应披露信息，公司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须与该等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任何因该次业务合作获得应披露信息的单位或人员，在该应披露信息公告前均不得对外泄露或对外披露。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相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内部工作会议的参会人员应对本制度规定有关重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参会人员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外界采访或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加采访或调研。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交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进行报备。书面记录应当至少包括采访或调研时间、参加人员、事项及主要内容。

采访和调研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备的，公司应根据接受采访和调研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来访人员是否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予以登记。

公司拟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后才能登载；公司总行相关部门、分支机构或控制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拟接受外界采访或调研的，应事前告知董事会办公室，接受采访和调研的人员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采访或调研结束后，接受

采访和调研的人员应将调研过程及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来访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的要求,在信息公开披露前须向有关政府主管机构报送信息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公司报送信息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方式信息泄露。如报送信息的部门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当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制度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8、罚则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2) 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4)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5)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座620室

3、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更多详情请参见24恒逸CP006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9 亿元
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缴款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信用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 1、 破产；
- 2、 支付违约。

一、信用事件定义

(一) 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 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实物结算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

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

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

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 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

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 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 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3、 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 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不晚于凭证登记日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买入并持有 24 恒逸 CP006。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本单位接收信息披露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年【】月【】日

附件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翁琳

电话：0571-86475543

传真：0571-851291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 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
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
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账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331000740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24恒逸CP006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翁琳

电话：0571-86475543

传真：0571-851291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 情况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恒逸 CP00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24 恒逸 CP006

信用事件：1、破产；2、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率：【】%

凭证登记日：【】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